

---

## 釋 義

---

於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2023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指	我們的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於2023年3月27日獲股東批准並於2023年6月12日修訂
「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指	我們的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於2024年3月11日獲股東批准並於2024年3月14日修訂
「2025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指	我們的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於2025年7月28日獲股東批准
「A股」	指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的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會計師報告」	指	本集團申報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2025年10月9日有條件採納自[編纂]起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審計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其詳情載於本文件「公司資料」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Brazil BIWIN」	指	Biwin Tecnologia Brasil Ltda，於2020年3月9日根據巴西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非全資子公司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

## 釋 義

---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且僅供地理參考，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省

---

## 釋 義

---

「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指	華芯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 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於2019年10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股東之一
「成都佰維」	指	成都佰維存儲科技有限公司，於2019年7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全資子公司
「成都態坦測試」	指	成都態坦測試科技有限公司，於2023年4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非全資子公司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深圳佰維存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深圳泰勝微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9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2016年8月16日改製為中國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自2022年12月30日起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股份代號：688525)
「合規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 釋 義

---

「極端情況」	指	於八號或以上風球改掛為三號或以下風球前，香港任何政府機關由於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惡劣情況，而公佈出現「極端情況」
[編纂]	指	[編纂]
「第一份一致行動協議訂約方」	指	徐健峰、孫靜及孫亮，各自為「第一份一致行動協議訂約方」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為獨立市場研究顧問及獨立第三方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泰來科技」	指	廣東泰來封測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惠州佰維存儲科技有限公司)，於2016年12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全資子公司
「芯成漢奇」	指	廣東芯成漢奇半導體技術有限公司，於2023年9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非全資子公司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指南」	指	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釋 義

---

「杭州芯勢力」	指	杭州芯勢力半導體有限公司，於2022年7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非全資子公司
「香港佰維」	指	佰維存儲科技有限公司，於2012年2月9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全資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編纂]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

## 釋 義

---

[編纂]	指 [編纂]
[知識產權訴訟顧問]	指 觀韜律師事務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0月20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指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指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孫先生]	指 孫成思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及單一最大股東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其詳情載於本文件「公司資料」

---

## 釋 義

---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修改及／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上海市錦天城(深圳)律師事務所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文件」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本文件

---

## 釋 義

---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其詳情載於本文件「公司資料」
「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指	2023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及2025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或前稱為「國家工商管理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前稱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工商管理
「第二份一致行動協議訂約方」	指	深圳佰泰、深圳方泰來、深圳泰德盛及深圳佰盛的統稱，各自為「第二份一致行動協議訂約方」
「惡劣天氣信號」	指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及／或超強颱風後發出的極端情況公告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我們的股份持有人

---

## 釋 義

---

「深圳佰盛」	指	佰盛(深圳)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6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之一
「深圳佰泰」	指	佰泰(深圳)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9年7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之一
「深圳方泰來」	指	深圳方泰來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8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之一
「深圳證券交易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深圳泰德盛」	指	泰德盛(深圳)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9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之一
「單一最大股東」	指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孫先生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獨家保薦人」	指	本文件「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所列的獨家保薦人
[編纂]	指	本文件「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所列的[編纂]

---

## 釋 義

---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編纂]	指	[編纂]
「科創板」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其詳情載於本文件「公司資料」
「子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期間
「庫存股」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的地區
「美元」	指	美國現時法定貨幣美元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	指	百分比

---

## 釋 義

---

於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交易所參與者」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的總數未必為其前述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表格或圖表中所示總數與所列金額總和如有任何不符，乃因約整所致。

為方便參閱，本文件載有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法律或法規的中英文名稱，倘出現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有關中文名稱的英文譯名僅供識別之用。

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回並持有為庫存股的411,239股A股已計入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有關已購回A股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本公司註冊資本及股權結構的重大變動 — D.A股上市以來的股權變動」。